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新材料”）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详见《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编号为 11200J218049A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康盛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一系列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保证金额：3,000 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4、保证范围：被担保债权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